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被　　告　王志明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8 年度審易字第25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劉為丕

法　　官　蔡學誼

法　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宛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